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月21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安全衛生政策：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由本校負責人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強化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之安全衛生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 二、計畫目標：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等)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6-12 月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6-12 月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6-12 月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工具管理	1.手工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且須避免，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12 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一般機械、設備	1.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 2.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12 月		
		危險性機械、設備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指派專人管理。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及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12 月		
		需經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設備、器具	1.依法清查本校機械、設備、器具之構造、性能及安全防護，是否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 2.汰除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及另行採購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 3.指派專人實施管理、維護及自動檢查，並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 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及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12 月		
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及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12 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各使用單位	1-12 月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各使用單位	1-12 月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 (如化學品委外清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12 月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環測機構	6、12 月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維修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採購各單位	1-12 月		
		承攬管理、維修管理	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發包工程及作業各單位	1-12 月		
		變更管理	依『變更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各使用單位	1-12 月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訂定	各單位	1-12 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 註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指揮監督各單位	1-12 月		
		作業現場巡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 月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 月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至學校報到當日辦理
		異動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 月		依學校人事發佈令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 月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 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學生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 月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 月		
10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依『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12 月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8-9 月		
		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12 月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3、6、9、12 月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12 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2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4、10 月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12 月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實驗(習)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12 月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 月		
15	人因性危害預防	人因性危害問卷發送	依『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2 月		
		人因性危害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3-5 月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6 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6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懷孕同仁資料定期調查與作業環境確認	依『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計畫』辦理	人事室提供資料	3、6、9、12月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與人事室	6、12月		
17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潛在高風險族群資料之收集	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辦理	各單位主管	4-5月		
		高風險族群評估及作業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與人事室	6、12月		
18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發送	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2月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高風險族群評估）			3-5月		
		職場暴力事件申訴及處理		人事單位	1-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9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使用單位	10-12 月		

九、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在實驗(習)場所接受教學教育之學生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十、其他規定事項：

- 1.本計畫經校長主持之行政會報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 2.本校學生在非本校經營管理之事業從事實習或勞動之教職員工生亦適用本計畫。
- 3.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